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根据《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鉴于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 502,57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的表决权，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502,57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所对应的表决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吴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代表股份 150,458,989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150,458,9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31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49,458,633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149,458,6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30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 人，代表股份 1,000,3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7%。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代表）股份 1,005,8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02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99,481,250 股。

表决结果：50,769,13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8%；206,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3%；2,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797,256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14%；206,600 股反对，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397%；2,000 股弃权，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99,481,250 股。

表决结果：50,866,83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5%；108,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6%；2,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894,956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746%；108,900 股反对，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66%；2,000 股弃权，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李文青律师、仲思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